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20亿元，期限1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发行规模：本次注册发行的短期融资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可选择一次或分期发行。

2、募集资金用途：归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3、发行期限：本次注册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1年。

4、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利率将根据信用评级情况，依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定期公布的定价估值（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价估值）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对象：本次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6、决议有效期限：本次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宜

根据公司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注册（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具体的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时机、发行期数等，并负责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手续；

2、聘请本次注册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银行及其他中介机构；

3、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办理本次发行申报等相关事宜，包括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注册发行的申报材料等；

4、审议、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注册、发行、上市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报告、发行公告、发行计划、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等）；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6、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8、办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9、上述授权在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公司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